讀《五紀》小札一則

（首發）

抱小

《清華簡（拾壹）》收錄的《五紀》，其簡101-103有下引文句：

黃帝大悤（悚），偁（稱）讓（攘）以𢝬（圖），八𢡧（禨）惴（端）乍（作），黄帝悎（告）永（祥），乃命四冘均（徇）于（左）右上下（陰）昜（陽）。四冘曰：吁！寺（蚩）蚘（尤）乍（作）兵，乃□□。黃帝乃命四冘=（冘戡）之，四冘乃（屬），四巟（荒）、四梪（柱）、四唯（維）、羣示（祇）萬皃（貌）皆（屬），羣永（祥）乃亡，百神則（寧）。[[1]](#endnote-1)

簡文“黄帝悎（告）永（祥）”，整理報告將“悎”括注為“告”，網友gefei先生（武漢大學簡帛網-簡帛論壇：《清華簡<五紀>初讀》72#、84#）、蜨枯先生（同上，89#）據字形“”，認為所從的所謂“告”字，就是陳劍先生曾考釋過的“中竪屈頭”的“造”字，並將“”讀為“遭”。

關於“”字的讀法，我們有不同的臆見。我們認為，“”字從“造”聲，可讀為憂戚之“戚”或“慼/慽”。[[2]](#endnote-2)

簡文描寫了黃帝的心理變化，從開始的“大悤”（悚懼），進而變為“悎（戚/慼/慽）”（憂愁），最終（簡104）“大（懌）”（喜悅），其次序井然。而且這三個字皆從“心”，恐非偶然現象，這也是我們不從讀“遭”之說的一個主要的原因。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上海中西書局，2021年，第1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參陳劍《釋造》，收入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，綫裝書局，2007年，第13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